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-2764
聯絡人：伍純佑
電 話：04-3706-1286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4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官學院函影本及日程表1份 (017417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官學院111年1月21日舉辦「111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(第一期)」，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10年12月17日官院教信字第1100001680號函(如附件)及教育部110年12月22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00174651A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0/12/27



1100009731